附件

《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众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个人** | **意见内容** | **采纳情况** | **说明** |
| 1 | 冯\*\* | 是否可以对设施农业提供资金支持？ | 采纳 |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将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做好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现代物流设施等各类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引导加大融资支持。 |
| 2 | 是否可以提供技术指导，防止在建设过程中导致土地资源的浪费？ | 采纳 | 待本《通知》印发后，将加强对各区的政策培训及指导工作，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地引导各项目建设和合理利用土地。 |
| 3 | 加强设施农业方面的人才培养。 |
| 4 | 是否可以明确设施农用地的范畴，方便规划建设？ | 采纳 | 本《通知》鼓励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代都市田园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等各类用地布局和规划导向，在严格保护耕地、集约节约用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统筹配置、合理引导布局设施农业用地。 |
| 5 |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高综合服务，提高推进建设效率。 | 采纳 | 本《通知》中将明确设施农业用地程序及涉及的各主要部门的职责，拟通过统一协议签订主体、简化备案环节、协议签订后即可按要求开工建设等方式提升设施用地及建设效率。 |
| 6 | 建议配套一定的机耕道路，并且明确比例和道路类型。 | 采纳 | 本《通知》拟定时已将作物种植生产所需的道路纳入了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范围，可以参考正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根据需要合理规划和配置生产道路。 |
| 7 | 王\*\* | 第一页第22行中，“农村道路”的表述建议调整为“田间道路”；理由：当前深圳已无农村建制，调整为“田间道路”更为准确。 | 解释 | “农村道路”是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中的分类，我市国土调查工作中，在按照集中连片原则划定的城市范围之外，采用“农村道路”分类标准及名称开展调查工作，因此，本《通知》使用“农村道路”表述。 |
| 8 | 第1页第19行“1.生产设施用地”中：建议增加“水肥一体化灌溉首部”一项，与“各类生产用池（蓄水池、混肥池）”“灌溉水渠（沟、管）”，并列作为生产设施用地；理由：“水肥一体化灌溉首部”与“各类生产用池（蓄水池、混肥池）”及“灌溉水渠（沟、管）”多为一体化设施设备，不宜分开。 | 解释 | “水肥一体化灌溉首部”多为水泵等设备，既可与蓄水池一体化结合，又可单独置于管护房中，若放置于水肥一体化物联网（含水肥一体化灌溉）管护房中则为辅助设施用地，因此不宜强制规定其为生产设施用地。 |
| 9 | 第1页第19行“1.生产设施用地”中：建议将增加“架空设置的栈道”，即将作为辅助设施用地的“架空设置的栈道”，调整为“生产设施用地”类型；理由：“架空设置的栈道”实为道路，应与田间道路归为一类。 | 解释 | 生产设施用地是在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拟增加的架空栈道主要考虑深圳科技、文化农业发展定位需要，作为农耕文化设施设置，因此不纳入生产设施用地。 |
| 10 | 第2页第3行“2.辅助设施用地”中建议增加“生态停车场”作为辅助设施用地的一种类型；理由：为解决休闲农业停车难问题，在不占用耕地，不破坏土壤耕作层的前提下，合理复合利用一般农用地作为临时性停车场，可有效解决休闲农业企业停车难题。 | 部分采纳 |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设施农业用地不能用于休闲娱乐等经营性用途，因此休闲农业停车场不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对于停放农用机械车辆的停车场将进一步研究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范围的可行性。 |
| 11 | 第19页附件2中，“4.是否破坏耕作层的认定文件”，建议明确具体有什么部门/组织认定是否破坏耕作层；理由：便于申请与受理单位实际操作。 | 解释 | 耕作层破坏的认定可按照各区耕作层剥离的职责分工开展，不在本《通知》另做规定。 |
| 12 | 第23页附件3表1中“正面管理清单”中“5、展馆、卫生间应为单层，高度应小于4米，每处面积应不超过15平方米”，建议依照原《市经贸信息委 市规划国土委 市住房建设局关于规范基本农田设施报建的补充通知》规定，调整为“5、展馆、卫生间等设施高度低于9米，层数小于3层”，删除“每处面积应不超过15平方米”；理由：一是可高效利用土地空间，增加设施农业用地的使用面积，二是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的展馆、卫生间空间略显狭小，又不利于开展空间复用，建议不限制面积，用辅助设施面积总量控制。 | 解释 | 《市经贸信息委 市规划国土委 市住房建设局关于规范基本农田设施报建的补充通知》发文于2016年，近年来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不宜沿用。《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中仅表明“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作物种植设施用地一般应为单层。为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以设施农业为名实质改变土地性质、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与农业生产无关设施的问题，展馆、卫生间高度和面积设定参考“大棚房”整治整改标准，南方地区控制在“单层、15平方米以内”。经营性用途、多层、永久性科普展示用房和卫生间等应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